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Aureole Halo Limited(「**Aureole**」或「**要約人**」)與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45,200,000股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2%)中擁有權益，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14,800,000股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8%)。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而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配售。

授出豁免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豁免」)。

於2026年7月2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ureole告知，於2026年7月23日，Aureole已向一名選定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配售」)，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上市規則第13.32B(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恢復。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婧女士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